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2256 號

壹、時間：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六 0 一會議室 記錄：郭冠弘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

---

###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56 次會議紀錄確認。

### 柒、討論事項

審議台南縣東山鄉「第 2 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台南路段東山服務區東側停車場設置大眾運輸轉運站」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基地是否位於曾文水庫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烏山頭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乙節，申請人會中表示，經電洽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糖公司後表示，本基地非屬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及水庫保護帶及尖山埤水庫集水區、水庫保護帶及水源保護區，並函文向前開單位確認中，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惟請申請人補附函詢後之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2. 有關本案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且取得完工證明，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乙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會中表示，有關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業經審竣且已取得完工證明，目前於區域委員會審議時，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本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調整，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部分，請申請人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即可。

3. 本計畫申請人規劃之主要及次要聯絡道路功能已具備，至以第二高速公路作為主要聯絡道路乙節，同意予以確認。
4. 有關本案先行開發整地行為及規劃配置乙節，請申請人依下列事項辦理：（一）因本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認定其已依法完成水土保持審查及依法取得完工許可，應無事先整地行為之疑義，惟其坡度仍應以原始地形坡度為計算基準，並據以計算可建築土地面積（補附整地前套繪土地使用計畫之坡度分析圖）。（二）鑒於本案基地現況業經整地，同意於無影響開發建築安全原則下，給予彈性，得不須依原始地形坡度位置規劃建築用地，而以整地後規劃地形規劃配置（補套繪挖填方區之土地使用配置圖）。（三）又本案目前係以整地後之地形規劃設計，故如以整地後地形所規劃之可建築用地面積超過依原始地形計算部分，則應予扣減，並調整土地使用配置。
5. 有關基地內地號 75 及 78-2 等 2 筆土地擬採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乙節，經本部地政司代表會中表示，如確認為公共用途者，得依法辦理徵收，故同意申請人說明以徵收方式取得前開二筆地號之土地，惟於未取得前開二筆地號土地前，仍應依規定維持原有通行之功能。
6. 有關基地內地號 69 及 69-1 等二筆土地，業經法院查封登記，是否須補附該二筆土地之執行法院同意證明文件乙節，業經本部地政司 93 年 12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3712 號書函及該司代表表示，申請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開發許可時，應依上開法源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無需補附執行法院同意證明文件，故同意本案申請開發時免附執行法院同意證明文件。
7. 有關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HV，PCU/hr)之數值，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同意請申請人所提。

8. 有關地質部分，申請人於 94 年 3 月 7 日始將本案之邊坡穩定分析報告資料送本部（營建署），本部（營建署）刻轉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尚未審竣，因本案基地鄰近約 200 公尺處有一活動斷層，故本案地質部分仍應徵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同意，如該所仍有意見，得再提會討論。
9. 有關本案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除隔離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同意均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建議開發案名稱修正為「第 2 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台南路段東山服務區東側停車場設置大眾運輸轉運服務區」，較合適宜。
10. 有關本案實質發展計畫部分，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一）請明確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座標及基地與中心都市聯絡之主要幹道之距離。基地周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水庫及其集水區。（二）有關環境水系圖、基地水系圖及集水分區面積表，仍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補正。（三）仍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格式說明本計畫案之規劃構想表、土地使用強度表、變更編定表及各使用地編定類別。（四）有關公用設備計畫部分，仍請申請人確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格式撰寫及列表補充說明公用設備用地面積、土地使用強度，並補附各公用設備設施計畫圖。（五）有關本計畫挖填土方量乙節，經申請人會中表示，挖方 14590 立方公尺，填方 13666 立方公尺，餘方 924 立方公尺可移作綠地美化造景使用，故土方平衡，同意申請人之說明。
11. 有關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決議第 1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7 點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7 項、第 8 點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 項、第 9 點及第 10 點，申請單位已依審查

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